
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
(湿地公园) 绿化养护项目

二
标
段
合
同

2024 年 7 月

发包人（甲方）：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

承包人（乙方）：河南长发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养护管理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湿地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召公岛和南北环及周边区域

项目服务范围：总面积 319.46 亩，其中牡丹专类园面积 36 亩，一级管理面积 55 亩；二级管理面积 130.68 亩；三级管理面积 97.78 亩。

项目内容：牡丹专类园浇水、锄草、修剪、施肥、苗木补栽、病虫害防治等正常养护及牡丹每年三次肥料、秋季补栽苗木的采购。召公岛和南北环绿地浇水、拔草、修剪、病虫害防治、苗木补植补栽、卫生保洁、日常巡护。召公岛和南北环道路卫生保洁，垃圾箱、标识牌、坐凳、木栈道保洁，垃圾清运；单位的义务劳动、重大活动、突击任务等。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拨付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叁佰叁拾陆元捌角叁分；

（小写）1483336.83 元。

本合同价格是指为二标段绿化养护项目的一切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浇水、施肥、喷药、修剪、拔草等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 (2) 绿地、道路广场内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
- (3) 涉及的人工(含加班)、机械及所有相关费用。
- (4) 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一切施工措施费。
- (5) 人工、材料和物品的价格增长风险。
- (6) 专类园中肥料、苗木相关费用。
- (7) 税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拨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付程序与拨付进度拨款。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苗木严重损伤或死亡的(第三方人为破坏的除外)，乙方应按同样品种和同等规格更换并补栽，否则，甲方扣除相应的养护费用。

四、施工人员管理

1. 除项目经理外必须配备园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园林工程师或高级工以上)等技术人员2人以上，水电工1人以上；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项目经理或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写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方可变更，否则以缺勤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本项目所用施工人员人数工种必须满足本项目养护工作的需求。

3. 乙方雇佣人员工资、安全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应加强对雇佣人员的安全责任教育，如因用工发生纠纷，由乙方协调解决。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全权负责。乙方负责协调当地村民关系。

4. 乙方根据要求和工作需要制定相应的考勤纪律、绿化养护、保洁标准、安全生产制度等，详细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定期不定期对雇佣人员进行养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督促落实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日常记录。

5. 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否则视为缺岗；施工人员及使用车辆提前登记，进入园区必须按指定地点停放整齐。

6. 根据公园实际生产需要，合理增加养护人员。

7. 乙方无条件完成甲方下达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

8. 乙方每月无偿出杂工人次:不少于24人次/月,全年可累加,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集中人员,随时安排,各中标单位不得推诿拖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如有需求)

9. 雨、雪等极端天气各标段必须有巡护、防护及清扫人员在岗，禁止空岗。

五、养护生产设施管理及要求

1、乙方按照投标要求必须有足够的生产工具设备(包括打草机、绿篱机、旋耕耙、打药机等)，并按照投标承诺严格履行，未履行投标承诺的管理处有权终止合同。

2、园林养护管理机械乙方自备，借用甲方机械需提前申请，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和养护，发生的运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3、乙方加强对用水设施的维护，在使用期间造成损坏的负责维修、损坏严重不能修复的，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主管道出现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管网出水口分支点以上设施损坏由乙方自行维修，如因乙方恶意造成损坏则由乙方自行维修。

六、养护管理标准及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达到《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并符合《湿地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标准要求》(附件1)《湿地公园专类园养护管理质量标准》(附件4)。工作中，应文明作业，及时清除绿化垃圾，不得因管护作业造成污染。

2、甲方有权严格按照湿地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办法及奖罚措施》和《园林绿化养护评比扣分标准》执行(附件2)(附件3)。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湿地公园安全管理制度》(附件 5)并签署各标段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4、绿地养护管理工作任务主要包括管理范围内地被、灌木、乔木、绿篱、草坪等的养护管理；卫生管理； 园区巡查、巡逻；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等；

5、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所负担的养护工作，甲方多次警告无效后，甲方有权直接雇佣劳工进行管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本养护工程中的生产用水及用电由甲方提供，管理房用电由乙方负责电费，乙方保证用电安全，不得超负荷长时间用电，不得使用于生产无关的大功率电器，做到人走断电，严禁用电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加强对用水设施的维护，在使用期间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损坏严重不能修复的，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

7、乙方要积极组织施工人员完成甲方所下达的临时性生产任务。

七、施工人员及辖区秩序管理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落实防重于抢理念，明确内部交通、生产、防火、用电、防汛、防溺水等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制度，完善应急预案防范措施，定期不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置和上报。

2、管理区域内秩序良好，园貌整齐美观，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设流动摊点，无乱堆放杂物、工具及其它物品，无拉绳挂物现象。

3、管理区域内及时制止遛狗、随地扔垃圾、践踏绿地、攀折枝叶、采摘花果等不文明行为；及时提醒制止飙车、下河游泳、攀爬等不安全行为。

4、管理区域内设置各种警示牌，要定期巡视保洁和维护，不得有树木遮挡。

5、汛期要做好管理区域内防汛减灾巡查和处置工作。发生暴雨时要组织人员巡逻，发现险情及时处理，雨水冲刷的沟槽，要及时恢复平整。

6、管理区域内要做好防火工作，危险期要做好巡逻检查，发现火情及时组织人员灭火。

7、对管理区域要经常巡逻，防止苗木盗伐及设施损坏现象，一经发现要及时上报。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2、绿化苗木养护管理、卫生管理由湿地公园管理中心生产科负责；基础设施（道路广场、建筑物、水电设施、亮化设施、消防设施、座椅、石桌凳、景观灯、亭廊、栏杆、垃圾箱等）管理由湿地公园管理中心经营科负责；园区巡查、巡逻；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等由湿地公园管理中心保卫科负责；水电管理由湿地公园管理中心行政科负责；投诉事件的处理由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办公室负责。

3、对乙方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4、甲方以各主管科室为主，采取日检查、周检查、月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评分。日常检查主要针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各主管科室

直接进行奖罚，计入当月经费。（详见《湿地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办法及奖罚措施》和《湿地公园园林绿化养护评比扣分标准执行》）

5、对乙方违反《湿地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办法及奖罚措施》和《湿地公园园林绿化养护评比扣分标准执行》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6、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7、监督乙方对员工进行园林绿化技术培训，以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水平。

8、根据检查考核结果计算每月的养护管理经费，扣除乙方不合格的费用后，按季度和财政拨款情况及时支付给乙方。如因财政、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9、本养护项目中的用水、用电设施及生产管理用房等，甲方有条件提供的，可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不能提供的，乙方自行考虑解决。

10、听取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湿地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湿地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办法及奖罚措施》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考核，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安排。

2、乙方须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技术服务方案。

3、根据合同及检查考核结果，领取养护管理经费。

4、乙方有权对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5、乙方养护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及管理方法：

（1）乙方养护管理人员工资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2）乙方所用养护管理人员人数和工种必须满足本标段养护工作的需求，年龄不超过 65 岁，每人有意外伤害保险。标段最低工作人员数不能低于：12 人（含普通养护工人、项目负责人、兼职专业司机、兼职专业水电维修工等。要求有相关证件）。（按照各公园实际情况制定该条款）

（3）乙方养护管理人员全年无间隙养护，节假日若有突击任务或其他特殊因素需上班的（卫生管理、秩序管理要求全天上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4）养护标段必须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病虫害防治要根据苗木不同病虫害的发生发展规律，预防与防治相结合，科学用药，确保苗木无严重病虫害发生。

（5）及时处理清运各类生产垃圾，做好管理范围内卫生保洁、清洁工作。

（6）实施全天保洁，保证绿地内无废纸、食品袋、果皮、烟头、石块等垃圾，无卫生死角；绿地内所有苗木无“树挂”、无拉拉秧等恶性杂草上树现象。

（7）管理区域内道路、广场等每天清扫干净，垃圾箱及时清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箱体脏污、箱门关闭不严等现象，不得出现积水、积雪现象。

(8) 园区内标牌、宣传版面、置石、雕塑小品、灯饰、座椅、桌凳、等设施每周至少擦洗一遍，保持干净整洁。

(9) 生产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

(10) 乙方做好管理区域内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1) 保证管理区域内秩序良好，无乱设摊点现象、车辆乱停、洗车等现象、无流浪乞讨人员长期停驻绿地内。

(12) 管理区域内园貌整齐美观，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无乱堆放杂物、工具及其它物品，无拉绳、挂物等现象。

(13) 管理区域内要做好防火工作，要做好巡逻检查，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并组织人员灭火。

(14) 对管理区域要经常巡逻，防止苗木盗伐、侵占绿地及设施损坏等现象，一经发现，要及时上报并处理。

(15) 若发生火灾或苗木、设施丢失等情况，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追究责任并解除合同，损失费用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16) 汛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隐患排查、整改、紧急汛情处置等工作，严重情况及时上报。

(17) 乙方要积极做好管理区域内防灾（救灾）工作。发生暴雨、暴雪、大风等极端天气时，要组织人员巡逻，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并处理。雨水冲刷的沟槽，要及时恢复平整。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暴雨、冰雹等）造成的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救办法。

(18) 消防设施、游乐设施、景观灯、园林小品等巡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十、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双方协商解决，违约一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5%为违约金。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有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多次无法完成养护任务及养护质量多次未达到标准要求，甲方多次警告无效后，甲方有权出具书面警告及解除合同通知，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3.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十一、其它事项

1.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暴雨、冰雹等）造成的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救办法。

2. 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所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2024年 7月29 日

附件：

- 1、湿地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标准要求
- 2、湿地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办法及奖罚措施
- 3、湿地公园园林绿化养护评比扣分标准执行
- 4、湿地公园专类园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 5、湿地公园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一：湿地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要求

（一）人员管理

养护管理标段的管理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按照要求上下班，有事必须向湿地公园主管主任请假，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得到湿地公园主管主任批准，各标段日常养护管理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工作时间必须在岗。

1、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工作人员等按照招投标要求与承诺配备齐全。

2、入园须知：乙方人员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出入园区。

3、乙方要按照设施器械操作章程规范操作，如违反操作规程导致出现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按照养护管理检查办法及奖惩措施对乙方进行处罚。

4、乙方要有完整的考勤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考勤纪律。

5、乙方按时上报日报、周报、月报等相关内容。

6、乙方做好人员安全秩序等相关工作，并做好书面记录，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7、乙方按甲方要求定期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工作，并做好书面记录。

（二）绿地管理标准

一级管理标准

1、乔木养护标准管理

（1）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砍伐、销售管理区域苗木。

（2）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树干包裹物、支杆。树干无野生植物缠绕，无乱挂乱搭。

（3）树木修剪要科学合理，主侧枝分布均匀、树冠美观。新栽树木及时剥芽，树干涂白均匀一致。冬季对不耐寒乔灌木树干进行缠干。

（4）病虫害要以预防为主，积极采取喷洒农药、树干注药、诱捕成虫等措施。苗木病虫害危害总体不影响美观，单株危害叶片不超过10%。

(5) 及时施肥、浇水、松土。确保苗无旱情、树坑无积水、无漏水。特种苗木要作好防寒防冻措施。

2、绿篱、草坪、花灌木、地被、草花组合植物养护标准

(1) 绿篱生长旺盛、花色鲜艳。修剪及时合理、高度和宽度整齐美观，无缺株断垄现象，无野生植物缠绕，枯枝败叶和脱脚现象，无病虫害、无干枯死株。

(2) 草坪生长旺盛、修剪及时，高度保持 5--10 公分，病虫害症状不成片，无斑秃，无病虫害、无旱情、生长季节不枯黄。草坪绿地夏季绿篱色块被啃食叶片每株在 2% 以下。

(3) 花灌木花带开花繁茂，整齐一致，色彩协调鲜艳。草花生长旺盛，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草花坛、花钵保持 4-10 月有花，花坛、花钵内裸地部分不超过 5%。

(4) 地被植物、草花组合，及时浇水施肥，生长旺盛，花色鲜艳，无杂草，无枯叶，无斑秃，无明显病虫害，无残花败叶。

(5) 草坪、地被、绿篱、花坛内无杂草、杂枝叶、枯叶、白色垃圾、污物，无明显人为损坏，绿地整体景观效果好。

(6) 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施肥，促进植物营养平衡，改善土壤特性。

(7) 绿化养护施工标准：松土除草、抗旱浇水、病虫害防治、整形修剪等各项工作中，要求工完清场，现场无废弃物。

3、水生植物养护管理标准

(1) 精品管理地段，包括召公岛南北环木栈道外侧，青龙湖天鹅湖置石周边水生植物，管理做到边界清晰，水生植物生长旺盛，花色鲜艳，无杂草入侵，无枯叶，无斑秃，无明显病虫害，无残花败叶。枯水期及时补水，保证良好生长。

(2) 其它范围为粗放管理地段，要求植物生长旺盛，富有湿地景观。

(3) 春季做好水生美人蕉栽植及其它水生植物补栽工作，深秋对水生美人蕉进行合理窖藏。并对枯枝叶进行清理外运。

(4) 做好冬季木栈道等关键地段及时清理枯草，大面积水生植物区要割出防火带，防止火灾蔓延，全面做好防火准备。

(5) 绿地内无枯枝败叶、垃圾、树挂等现象

二级管理标准

1、乔木养护标准管理

(1)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砍伐、销售管理区域苗木。

(2)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树干包裹物、支杆，树干无野生植物缠绕，无乱挂乱搭。

(3) 树木修剪要科学合理，主侧枝分布均匀、树冠美观。新栽树木及时剥芽，树干涂白均匀一致。冬季对不耐寒乔灌木树干进行缠干。

(4) 病虫害要以预防为主，积极采取喷洒农药、树干注药、诱捕成虫等措施。苗木病虫害危害总体不影响美观，单株危害叶片不超过 10%。

(5) 及时施肥、浇水、松土。确保苗无旱情、树坑无积水、无漏水。特种苗木要作好防寒防冻措施。

2、草坪、地被、草花组合植物养护标准

(1) 草坪生长旺盛、修剪及时，高度保持 5--10 公分，病虫害症状不成片，无斑秃，无病虫害危害、无旱情、生长季节不枯黄。草坪绿地夏季绿篱色块被啃食叶片每株在 2% 以下。

(2) 地被植物、草花组合，及时浇水施肥，生长旺盛，花色鲜艳，无杂草，无枯叶，无斑秃，无明显病虫害，无残花败叶。

(5) 草坪、地被、绿篱、花坛内无杂草、杂枝叶、枯叶、白色垃圾、污物，无明显人为损坏，绿地整体景观效果好。

(6) 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施肥，促进植物营养平衡，改善土壤特性。

(7) 绿化养护施工标准：松土除草、抗旱浇水、病虫害防治、整形修剪等各项工作中，要求工完清场，现场无废弃物。

三级管理标准

三级养护管理主要指绿地苗木的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垃圾清理、绿地防火和地形防冲刷保护等，具体标准如下：

1、乔灌木及林下地被修剪。修剪基本做到科学合理，及时修剪乔灌木的干枝、病枝、败花。林地下杂草不超过 15 CM 高，无杂草缠绕上树现象，清除杂草及时清运，严禁堆放，严禁焚烧。

2、绿地保洁。花坛、花带内以及林地下，要求基本无垃圾、无杂物、无枯枝等。

3、病虫害防治。及时防治病虫害，基本做到无成片的病虫害危害。草坪、花灌木无成片危害。管理区域内无因病虫害危害死亡苗木。

4、管理区域雨季要做好防灾工作。发生暴雨时要组织人员巡逻，发现险情及时处理，雨水冲刷的沟槽，要及时恢复平整。

5、树木浇水要及时并浇透，乔灌木及草坪每年要及时浇返青水和冬灌水。生长季节要根据生长情况及时浇水，禁止乱流漫灌，浇水设施漏水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6、管理区域内要做好灭荒、防火工作，对管理区域内的荒草在入冬前，彻底清理干净，保证不发生火灾。进入冬季防火期，要有专人巡逻检查，发现火情及时组织人员扑灭。

7、树木养护标准：依据树木生长特性，保持树木生长旺盛。

8、防止苗木盗伐及设施损坏现象，要经常巡逻，一经发现要及时上报单位。

（三）、卫生管理标准

包含区域为：停车场、所有硬化道路、广场、台阶、栈道及设施等。

具体标准为：所有标牌整洁无灰尘、无蜘蛛网；广场、观鸟平台及台阶无积水淤泥，无白色垃圾、烟头、瓜子皮、果皮纸屑。树坑内无杂物、垃圾、果皮、烟头。台阶天天打扫并保持整洁。垃圾箱外表整洁无污物。

所有硬化及设施等，无白色垃圾、烟头、瓜子皮、果皮纸屑。台阶天天打扫并保持整洁。座凳、灯杆、指示牌周围打扫干净，无蛛网；垃圾箱外表整洁无污物，垃圾箱日产日清。定期清理垃圾箱，垃圾容量不超 1 / 3 并保持整洁。

（四）、水面管理标准

- 1、做好全年全天候巡逻，严防安全隐患；
- 2、沿水线视距内水面不能有垃圾漂浮物，死鱼、干草、枯枝；
- 3、沿水线岸边要定期撒生石灰，漂白粉等进行杀菌消毒；
- 4、所在水域不能有下网捕鱼、电鱼及钓鱼现象；
- 5、所有水域不能有下湖游泳、划船等不安全行为。

（五）、所有绿地修剪物、落叶等绿地垃圾由各标段自行处理及外运，不得在景区内乱堆乱放；白色垃圾按单位要求统一运至指定地点。

（六）、秩序管理

- 1、所有养护企业严格执行园区车辆管理规定，各种车辆定点存放。
- 2、养护绿地内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设流动摊点，无乱堆放杂物、工具及其它物品，无乱拉绳线挂物现象。
- 3、及时处理各种纠纷，绿地内无行乞、赌博、封建迷信活动；无衣衫不整，随意躺卧现象；无践踏绿地、攀折枝叶的现象。
- 4、消防责任落实，措施具体，设施齐全。
- 5、危险地段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湿地公园全年养护管理工作规程及养护人员要求

一、常规工作：

- 1、随时清理绿地内砖头、石头等杂物，平填各种原因形成的坑、洞等。
- 2、随时清理死树、死枝、死树桩、萌芽、砧木、蛛网。
- 3、工作中产生的各种垃圾日产日清，精品段随产随清。
- 4、加强巡逻，防止园区各类基础设施及苗木被损坏或被盗，并及时上报、维修。
- 5、做好绿地内卫生清扫、保洁，保持水面无漂浮物。

6、保持车辆机械状况良好，随时可用。

7、保持道路、广场轮廓清晰，无杂草、草坪侵入。

二、各月生产工作：

（一）一月份：

1、冬季修剪：做好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工作。

2、防治病虫害：结合冬季深翻土地、整形修剪、涂白、清理落叶等，做好冬季病虫害防治工作。

3、杂草清理：清除各类杂草。

4、清理落叶。

5、地形、地貌整理。

6、防火：加强防火工作，防止发生火灾。

（二）二月份：

养护基本同一月，重点做好春季景观改造提升准备工作。如：平整地势、挖树坑等。

（三）三月份：

1、做好苗木栽植工作，并加强栽后管理，提高苗木成活率。

2、春灌：及时进行春灌，防止春旱，促进植物春季生长。

3、施肥：可结合春灌进行施肥。

4、做好病虫害防治及防火工作。

5、全面清理越冬杂草。

6、春花正艳，加强看护工作，防止游人折花折枝。

7、做好地势平整工作。

（四）四月份：

1、继续植树：上旬可种植发芽晚的树木，并加强栽后养护管理。

2、修剪绿篱、模纹、造型及球类植物，剪除冬、春季干枯的枝条。

3、继续春灌，并结合春灌进行施肥。

4、继续防火，清理杂草。

5、及时防治病虫害。

6、看管维护：加强管理，防止游人折花折枝。

7、修剪草坪。

（五）五月份：

1、根据天气状况及土壤墒情适时浇水。

2、修剪：修剪残花，及时抹芽、去蘖，并根据植物生长状况，对绿篱、模纹、造型植物、球类植物等适时修剪。

3、防治病虫害。

4、清理杂草、蛛网。

5、根据草坪生长状况及时修剪草坪。

（六）六月份至九月份：

1、及时浇水，防止植物因缺水而影响长势及景观。

2、结合浇水或下雨施追肥。

3、及时修剪草坪、绿篱、模纹、球类植物和造型植物，去除砧木、萌芽、植物残花及各类原因造成的死树、死枝。

4、做好绿地内杂草清理工作。

5、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6、做好低洼地排涝工作。

（七）十月份：

1、及时修剪草坪。

2、花卉种籽、种球收集、贮存。

3、本年度最后一次修剪绿篱、模纹、球类植物、造型植物。

4、做好绿地内杂草清理工作。

5、随时修剪剑麻、月季等植物的残花。

(八) 十一月份:

1、灌冻水。

2、花卉种籽、种球收集、贮存。

3、进行防火打草，以减少火灾隐患。

4、开始深翻土地，整理地形地貌。

5、重点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6、全面清理落叶，并做好草坪、绿篱之间的隔离工作，减少火源。

7、树干涂白。

8、进行冬季修剪工作。

(九) 十二月份:

1、继续防火打草。

2、继续冬季修剪工作。

3、继续灌冻水。

4、继续树干涂白。

5、继续清理落叶，减少火源。

6、翻地并整理地形地貌。

附件二：湿地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办法及奖罚标准

依据湿地公园管理处与企业单位双方签订的养护管理合同，按照《三门峡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结合湿地公园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 湿地公园管理处与各养护标段绿化养护管理企业单位双方履行合同的同时，一并承诺遵守本办法。

(二) 湿地公园管理处按照《三门峡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制定《湿地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检查评比扣分标准》，组织各绿化养护标段绿化养护管理企业管理人员学习，并共同执行标准要求。

(三) 绿地养护管理由湿地公园管理处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实行每周一检查，主管主任每半个月带队检查评比。不定期检查视工作需要进行。

(四) 定期检查通知双方管理人员参加。不定期检查视情况确定检查人员。双方检查人员主要包括：湿地公园管理处的主要领导及生产科负责人；企业法人或代理人、或现场负责人。

(五) 绿地养护管理每次检查实行百分制实地打分，每月评比按月检查累计总分后取平均分，综合平均分确定绿化养护管理等级，进行评比排名，分值 90 分以上为优秀，一等；80—90 为合格，二等；80 以下为不合格。达到养护二等以上，不扣减养护经费。低于合格分数，每低一分，扣罚 100 元，不足一分按一分计。

(六) 绿化养护管理检查情况与双方的合同约定直接关联，并实行奖罚措施。在单位组织的月检查中，各养护标段养护达不到招标标准要求的湿地公园可发出整改书或口头通知，限期整改。通知不整改，罚款 500-1000 元。连续三次达到一等且排名第一，或全年累计 6 次达到一等且全年每月评比都在二等以上的，评为年度优秀绿化养护管理企业，在下年度投标时实行加分。检查评比达到二等的奖不罚。

在局机关组织的月检查考核中，湿地公园被评为不合格或最后一名的，视各标段扣分情况，最后一名罚款 1000-2000 元。

(七) 各标段养护管理经费的拨付，严格遵照养护管理检查评比结果，依据财政投资项目拨款要求，拨付养护经费。

(八) 各养护标段绿化养护企业单位人员配备到位，物资充足，机构健全，制度完善，人员管理正规，内部无矛盾无纠纷，坚决杜绝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九) 各养护标段绿化养护企业服从管理，严格按养护标准要求实施养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沟通，不得无理顶撞管理人员，不得与游客发生纠纷或冲突。

(十) 各养护标段不得发生媒体曝光或游客投诉事件，网络媒体曝光一次视情况罚款 1000-2000 元，市级及以上投诉事件罚款 2000 元；发生重大事件，对单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扣除养护管理经费的 5%或终止合同。各标段接处理通知 4 小时未处理；扣除 200 元；对同一案件及事情投诉数量超过 2 次（含 2 次），根据单位影响程度，相关标段扣除 500-1000 元。如确因特殊原因延长处理的，及时与办公室管理人员沟通，可不计入投诉数量。

(十一) 绿地内出现大面积跑水、漏水，视情况罚款 500-1000 元，损坏物品或植被无偿恢复。

(十二) 各养护标段不得未经同意私自移植、砍伐、出卖管理区域内苗木或植物等，不得故意损坏设施器材，不得因管理不到位发生丢失或被盗事件。如有发生，双倍赔偿。

附件三：湿地公园园林绿化养护评比扣分标准

(一) 各标段技术负责人不在岗，发现一次扣 4 分，各项目经理请假时，必须指定临时负责人，没有临时负责人，按未请假处理，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不在岗，按最低配置人员标准或当日工作要求配备人员，发现每少一人扣 2 分。

(二) 各标段项目经理未按要求时间参加管理处或主管科室通知的会议，迟到一次，扣罚 0.5 分；无故不参加会议，每次扣罚 1 分。

(二) 不按湿地公园每月生产任务和养护标准要求的完成绿地养护任务的，每一次扣 10 分，完成养护任务但未达到养护标准的每一次扣 5 分。

(三) 树木浇水不及时、出现旱情的每发生一次扣 4 分，由于养护不善造成苗木死亡的除照价赔偿外，出现死亡乔木一株扣 2 分，花灌木一株扣 2 分，草坪每平方米扣 2 分。

(四)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危害的按照绿地面积每平方米扣 2 分。造成死亡的除照价赔偿外，乔木每株扣 2 分，花灌木每株扣 2 分，草坪每平方米扣 2 分。

(五) 乔木、花灌木修剪不及时，水生植物内有杂草、枯叶、斑秃、病虫害、残花败叶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修剪不合理的每次扣 2 分。草坪修剪不及时每次扣 3 分，达不到标准的每次扣 2 分。

(六) 道路、广场未清扫、湖面未清理、垃圾箱垃圾未及时清运，每发现一次扣 1 分。保洁人员不在岗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现垃圾一处扣 1 分。厕所清洗不干净一次扣 2 分。绿地内发现有垃圾、杂物发现一次扣 1 分，焚烧垃圾、杂草发现一次扣 10 分。

(七) 管理区域内发生火灾，视情节严重程度，情节轻微每次扣 10-20 分，损坏物品或植被照价赔偿。情节严重按合同要求追究责任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八) 园区内所有设施上发现乱涂乱画现象的每处扣 1 分。

(九) 绿地范围内观赏凉亭、廊道、木栈道、座椅、石桌凳、栏杆等基础设施，没及时清扫，管理范围内水面有死鱼、白色垃圾、漂浮物或杂物杂草蔓延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十) 对于本标段内的新栽苗木，各标段必须确保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3 分。

(十一) 各养护标段管理范围内遭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或媒体、网上曝光的，每件（次、处）扣 10 分。

(十二) 凡湿地公园内举办的大型活动，各标段必须无条件配合，维持正常秩序和卫生保洁，由于配合不到位的，每次扣 10 分。

(十三) 湿地公园管理处临时下达的其它紧急任务，人员组织不到位的每次扣 10 分，组织不力的每次扣 5 分。

(十四) 不服从公园管理人员安排的每次扣 10 分，辱骂管理人员的每次扣 20 分，殴打管理人员终止养护管理合同。

(十五) 与游客发生纠纷或冲突的，每人（次）扣 4 分。

(十六) 车辆不按管理处要求乱停乱放的每次（处）扣 1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节程度扣款 500-2000 元，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费用。

附件四：湿地公园专类园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养护管理质量：总要求：生长旺盛、花繁叶茂、分枝合理、花开适时、修剪科学、管理精细。

牡丹专类园管理

一、牡丹专类园养护质量标准

（一）生长势：要求长势良好，枝叶健壮，花繁叶茂。无枯枝，花开适时，无病虫害。

（二）修剪：要考虑其生长特性，重点做好冬季修剪，生长季及时铲除根蘖芽，合理疏蕾，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花大色艳。

1. 牡丹生长期：

a. 发芽前及时去除茎杆上过多的休眠芽，减少养分消耗；花前及时疏蕾，保证花大色艳。

b. 花开残败时剪去残花。避免结籽，消耗养分。

c. 对弱枝和病虫害危害严重枝条也要及时剪除。

d. 整个生长期及时铲除根蘖芽。

2. 牡丹休眠期：修剪时间是冬季，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回缩修剪，回缩的标准为剪去第一个花芽上面1-2公分上面枝条。同时剪去病虫枝、弱枝、重叠枝、皮裂枝、保证树型优美，修剪后及时清理修剪物，同时进行清园杀菌。

（三）浇水：科学适时浇冬灌水和春灌水。生长季节合理浇水，浇水时防止水溢流路面。夏季高温干燥，特殊极端天气时，要根据技术人员要求进行防伤害保护。

（四）施肥：要根据技术人员要求科学合理施肥，施足花前、花后、越冬三次肥（肥料品种、数量服从公园要求，满足牡丹生长需求）。

（五）松土、除杂草：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杜绝藤蔓类杂草缠绕。表土要保持疏松、平整。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六）病虫害防治：按照技术人员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养护，半月喷施一次杀菌药，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及时防治地下害虫，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

(七) 修剪物或杂草要及时清运出园。

二、牡丹园秩序管理标准

1. 牡丹花盛开期间，禁止外来车辆、小商小贩等进入园区。严禁在园区采花折枝、毁坏苗木、设施上乱贴小广告等一切不文明的现象。

2. 牡丹花盛开期间要坚持不间断巡逻，严防造成园内物品被盗、被破坏。

三、牡丹园养护管理检查考核方法

1. 不按技术要求修剪，对牡丹生长或景观效果造成不良影响，日常检查发现，按牡丹品种的成本价罚款。

2. 不按技术要求用药，未能及时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对牡丹生长或景观效果造成不良影响，视严重程度处以 1000 -2000 元罚款。造成牡丹死亡，处以成本价双倍罚款。

3. 不按要求方式、时间浇水的，对牡丹生长或景观效果造成不良影响，视严重程度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造成牡丹死亡，处以成本价双倍罚款。浇水时措施不当造成水溢路面超过 5 平米，处以 20 元/平米罚款。

4. 因不可控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秋冬季及时按技术人员要求的品种、数量补植补栽到位。

5. 日常检查发现松土除草不及时，造成杂草高过牡丹，处以 5 元/株罚款；杂草成片超过 1 平米，处以 10 元/平米罚款；藤蔓类杂草缠绕牡丹处以 10 元/株罚款。

6. 修剪物或杂草要求日剪(除)日清，特殊情况报生产技术科批准备案。日常检查发现的每处，处以 50 元/处罚款。

7. 养护人员不服从技术人员要求，或顶撞管理人员，处以 100 元/次罚款；无理取闹或辱骂管理人员处以 500 元/次罚款并调换该养护人员。否则，解除养护管理合同。

9. 巡查巡逻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或苗木被盗、被破坏，视情节轻重处以 1-5 倍罚款。

9. 管理人员恶语伤人、态度粗野、辱骂游客，经查实后处以 500 元/次罚款，并调换该管理人员。

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安全思想意识，注重安全，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确保生命财产不受损失。做好安全工作的宣传与检查，对新员工上岗前要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一、油料管理制度

油桶在运输、储藏过程中应加盖防火毯，避免夏季高温天气加油；油料储藏应在无明火，干燥、阴凉地，设专人管理油料，不大量存放油料，设置独立仓库存放并且配置灭火器；加油时远离火源，防止有明火，不得抽烟，并等机器冷却后方可加油。

二、农药管理制度

1、施药时最好选在无风天气，如遇有微风，要注意朝顺风方向喷施。做好准备工作，带好防护用具，如口罩、手套、衣服等。在施药过程中，不能吸烟、接触食品，更不能将其入口而食。施药时要注意来往行人、车辆的安全。一旦使用农药不慎，药液进入眼睛、皮肤等，应尽快用大量清水冲洗。每次喷药完毕，务必用肥皂洗手；（注：天气炎热，喷药时间应为：上午 10 时前，下午 4 时至 7 时，防止高温喷药造成药害与人员中毒。）

2、应按农药“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去做，严格遵守其中的“注意事项”，对于标签不明或失落的农药勿用。严格控制使用的浓度和剂量。

3、农药保管人员应妥善保管农药并对农药使用情况做好标记和记录。

4、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理按规定处理，彻底清洗喷雾器具，并妥善保存与处理未用完农药或废弃农药瓶，严禁乱扔乱丢。

三、机械使用安全制度

1、使用绿篱机、割灌机、草坪机、剪枝机作业前，必须仔细熟读各机具使用说明书，了解各机具的性能、功效、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熟练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专人使用、机具定期保养。

2、为安全起见，使用机械人员要配置工作服、护目镜，绝不能让非专业技术人员操作。

3、以作业者为中心，半径 15 米以内为危险区域，几个人同时作业时，要不时地互相打招呼，并保持间隔。

4、开始作业之前，要认真检查机体各部，在确认没有螺丝松动、损伤或变形等情况下方可开始作业。特别是锯片、电线等连接部位更要检查。

5、使用绿篱机操作时操作人须脚踏实地稳定身体，循序渐进，同时注意旁人安全。

四、工作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1、工作人员电瓶车、摩托车（包括助力车）、三轮车（包括电动三轮车、汽柴油三轮车等）、汽车等按照要求驾驶，不得超速、超载，按规定位置停放，摩托车、三轮车、汽车等必须有相关车辆手续，驾驶人必须持有符合相关车辆驾驶要求的驾驶证。

2、由于景区内沿黄公路横穿而过，东、南临 209 国道、快速通道，机动车辆繁多，车速较快，工人上下班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保证无交通事故出现。

五、不随意私拉电路，不得在室内给电瓶车充电，不得更改水路，保证用水用电安全，定期检查标段内水电，及时排查隐患，解决隐患。取水口使用完毕后必须收回水管，取水口封好，避免发生意外。

六、台地等防火巡查，枯枝败叶按要求粉碎、掩埋，不得焚烧。

七、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防寒降暑工作，做好宠物违规进园劝诫工作，保证园区内生产安全进行。

八、各标段内水域安全巡视，保证水渠通常，排水设施巡视，定期对人员进行防汛、防溺水培训，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应对并上报。

九、各标段内栈道、步道安全工作，定期清理、巡视步道，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汇报整改。

